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5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现有《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及现有《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而预期本公司其后将不时继续进行性质与根据该等协议进行的交易相类似的交易。鉴于上文所述，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与恩布拉科及雪花集团签订《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就 2012 年本公司拟与恩布拉科及雪花集团进行的交易进行约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恩布拉科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日，注册资本为 94,150,000 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 29 号，主要从事生产、维修自产的制冷及密封式压缩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2）雪花集团成立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55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1 号，主要从事制造、销售电冰箱、洗衣机、排风扇、冷冻箱等。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公告日，恩布拉科由雪花集团持有 30.82%，而雪花集团为持有海信北京（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45% 股权的主要股东，故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恩布拉科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2）截至本公告日，雪花集团为持有海信北京（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45% 股权的主要股东，故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据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及说明

（一）《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

日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

订约方： 本公司；及
恩布拉科

年期：

《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将由独立股东批准《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当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订约方相互协议可于到期前终止协议。

倘若根据《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任何交易出现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 / 或深圳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则《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将告终止。倘根据《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被终止，则协议将告终止。

条件：

《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经独立股东批准。

标的事项 — 采购压缩机：

根据《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将按非独家基准向恩布拉科及 / 或其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采购其可能不时所需数量的压缩机，供本公司制造家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冰箱及冷柜）。

有关订约方将订立具体合同，其中载列产品或服务规格、涉及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和保证、付款条款、交货条款、技术服务及订约方的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惟该等条款须与《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的原则及条款保持贯彻一致。

《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并无限制恩布拉科及 / 或其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向任何其他买方销售其压缩机的权利，或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向任何其他供货商采购压缩机的权利。

定价：

采购压缩机的定价为压缩机的市价，将由订约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经商业磋商确定。该等交易将于订约方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就订约方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进行。

付款条款：

根据《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拟进行交易的付款条款应遵从协议订约双方将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过往数字：

按现有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所订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恩布拉科及 / 或其附属公司采购压缩机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含

增值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个月，本公司向恩布拉科及 / 或其附属公司采购压缩机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 41,920,000 元(未经审核)。

建议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根据《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含增值税)所规限。

上述上限乃参考以下各项厘定：(a)本公司与恩布拉科及 / 或其附属公司过往进行的类似交易；(b)有关中国电器产品需求的现行市况；及(c)本公司有关二零一二年冰箱及冷柜产销水平的业务发展计划。

《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从事制造家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冰箱及冷柜(需要压缩机作为其产品的零件)。经考虑多个因素(包括质量、价格及恩布拉科及 /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的压缩机与本公司现时所用的生产设施及所制造的冰箱及冷柜的兼容性，以及恩布拉科及 / 或其附属公司所提供之服务的水平等)，本公司认为恩布拉科及 / 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压缩机为适合。此外，本公司向恩布拉科及 / 或其附属公司规模采购压缩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议价能力，以此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鉴于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其有关上限为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订约方： 本公司；及
雪花集团

年期：

《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订约方相互协议可于到期前终止协议。

倘若根据《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任何交易出现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 / 或深圳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的情况，则《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将告终止。倘根据《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被终止，则协议将告终止。

标的事项 — 提供物业服务：

根据《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将雇用雪花集团及 / 其附属公司不时按非独家基准提供物业服务。

有关订约方将订立具体合同，其中载列服务范围和条款、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和

保证、付款条款及订约方的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惟该等条款须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的原则及条款保持贯彻一致。

《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并无限制雪花集团及 / 或其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权利，或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雇用其他服务供货商提供上述服务的权利。

定价：

本公司就雪花集团及 / 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应付的费用由订约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及参考提供类似服务不时的市价后经商业磋商厘定。该等交易将于订约方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就订约方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进行。

付款条款：

提供上述服务的费用将每月或每季计算，而该月费或季费应由本公司的有关成员公司以汇款或票据方式作出。

过往数字：

按现有《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所订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雪花集团及 / 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7,750,000 元（含增值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个月，雪花集团及 / 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予本公司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 17,550,000 元（未经审核）。

建议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根据《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币 33,200,000 元所规限。

上述上限乃参考以下各项厘定：(a) 本公司有关附属公司与雪花集团过往进行的类似交易；及 (b) 本公司有关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预测电器产销水平。

雪花集团及 / 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理由及利益：

雪花集团及其有关附属公司具备提供物业服务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有助本公司顺利进行日常营运。此外，凭借雪花集团及其有关附属公司为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价格优势，本公司可减低其成本。

鉴于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雪花集团及 / 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条款及其有关上限为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审批程序

(一) 《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

由于根据《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按年计算超过 5%，且年度代价超过 10,000,000 港元，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5 条，《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其有关上限须遵守申报、公告、每年审核及经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恩布拉科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士须就根据《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放弃投票，而就本公司所知，彼等于本公告日期概无持有任何股份。倘恩布拉科或其联系人士由本公告日期至临时股东大会日期以股份登记或实益拥有人身份拥有权益，则彼等须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公司与恩布拉科订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有关上限放弃投票。

(二) 《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由于根据《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之所以属关联交易，纯粹因为涉及一位本公司的关联人士，而该人士之所以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乃因其与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属公司有关系，而该等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按年计算超过 1% 但低于 5%，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4 条，《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其有关上限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每年审核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经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有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恩布拉科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订立的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内容有关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公司向恩布拉科及 / 或其附属公司采购压缩机；
「现有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雪花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订立的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内容有关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雪花集团及 / 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恩布拉科」	指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雪花集团持有 30.82%；
「雪花集团」	指	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 45% 股权的主要股

东；

「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恩布拉科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订立的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内容有关本公司向恩布拉科及／或其附属公司采购压缩机；
「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雪花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订立的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内容有关雪花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关联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上限」	指	根据《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i)就根据《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而言，人民币 250,000,000 元及(ii)就根据《物业服务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而言，人民币 33,200,000 元。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即将举行以批准《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其有关上限的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股东」	指	就《压缩机采购框架协议》而言，除恩布拉科及其联系人士以外的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深圳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